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115 年度）				現行規定(114 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8	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教授：1,070 元 副教授：920 元 助理教授：855 元 講師：780 元	8	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	1204 兼職人員酬金	教授：1,035 元 副教授：890 元 助理教授：830 元 講師：755 元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4000782 號函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21	凡校安人員及專責導師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勤支領之費用屬之。	1302 值班費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依據學務處108年4月24日及110年12月22日奉核簽案辦理 2.支給標準： (1)甲類值勤 a.假日：800元 b.非假日：700 元 (2)乙類值勤 a.假日：400元 b.非假日：350 元	21	凡校安人員及專責導師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02 值班費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依據學務處108年4月24日奉核簽案辦理 2.支給標準： (1)假日：800元 (2)非假日：700 元	依 110 年 12 月 22 日學務處奉准簽案，111 年 1 月 1 日起校安人員值勤方式變更為甲類值勤及乙類值勤，並支領值勤費，爰配合修正。
23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03 年終獎金	1.簽案辦理 2.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23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03 年終獎金	1.簽案辦理 2.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4203523 號函，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爰予增列。
25	凡駐衛警察殮葬補助費及一次撫慰金、技工工友殮葬補助費、撫卹金、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603 卹償金	1.簽案辦理。 2.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25	凡公教人員殮葬補助費、駐衛警察殮葬補助費及一次撫慰金、技工工友殮葬補助費、撫卹金、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603 卹償金	1.簽案辦理。 2.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1.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2.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 3.綜上，公教人員殮葬補助費不再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爰刪除「支出事項」及「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欄位，有關公教人員殮葬補助費及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115 年度）				現行規定(114 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30	退休教職員工暨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	1898 其他福利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及行政院歷年相關函示辦理。 3.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8,000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1)自113年1月1日起：春節2,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1,000元。 (2)原列冊發給慰問金，如因定期退撫給與調整，致超過28,000元者，專案列冊繼續發給。 4. 因公成殘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 (1)支(兼)領月退休金：春節2,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1,000元。 (2)支領一次退休金：三節各2,000元。 5. 退休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撫卹遺族：三節各2,000元。	30	退休教職員暨在職亡故教職遺族之三節慰問金	1898 其他福利費	1. 簽案辦理 2.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示： (1)自113年1月1日起，支(兼)領月退休金28,000元以下：春節2,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1,000元。 (2)原列冊發給慰問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定期退撫給與調整，致超過28,000元者，專案列冊繼續發給三節慰問金。 (3)因公成殘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 a. 支(兼)領月退休金：春節2,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各1,000元。 b. 支領一次退休金：三節各2,000元。 (4)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撫卹遺族：三節各2,000元。	為求用字精簡，酌作文字修正。
32	服務獎章獎勵	1898 其他福利費	1. 依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2. 支給標準： 10 年：10,000 元 20 年：20,000 元 30 年：30,000 元 40 年：40,000 元	32	服務獎章獎勵	1898 其他福利費	1. 依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2. 支給標準： 10 年：5,000 元 20 年：10,000 元 30 年：15,000 元 40 年：20,000 元	依銓敘部 114 年 2 月 7 日部管二字第 1145789264 號函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修正服務獎章獎勵金發給標準，爰配合修正支給依據及標準。
40	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工讀生依本校「僱傭型工讀生聘任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每小時196元、每月應高於32,450元(最低工資29,500元的1.1倍) 4. 各委辦補助計畫聘用之臨時工依各該計畫之規定辦理	40	因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或工讀生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工讀生依本校「僱傭型工讀生聘任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辦理 3. 支給標準：每小時190元、每月28,590元 4. 各委辦補助計畫聘用之臨時工依各該計畫之規定辦理	一、「基本工資」業經勞動部114年10 月 21 日 勞 動 條 2 字 第 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自115年1月1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6元，爰配合修正。 二、依上開勞動部公告發布，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9,500元，另依行政院113年12 月 30 日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13400252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內非適用約用人員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如國立大專校

修正規定（115 年度）				現行規定(114 年度)				說明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項次	支出事項	科目名稱	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	
								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等，不含部分工時人員），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標準給薪，爰依上開函釋規定修正為每月應高於32,450元。
47	計時與計件人員相關之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勞退金、加班費、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資遣費、一次撫卹金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費用。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依相關規定辦理。	47	計時與計件人員相關之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勞退金、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等一切酬勞。	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14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增列資遣費、一次撫卹金及職業災害補償等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
65	致贈退休教職員工禮品、紀念牌。	3298 用品消耗-其他	1.依據行政院 96 年 9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657 號函，致贈公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費用每人以 5,000 元為限。 2.由各單位本權責以簽案辦理。	65	致贈退休教職員工禮品、紀念牌。	3298 用品消耗-其他	由各單位本權責以簽案辦理或由人事室統一簽案辦理	1.增列行政院96年9月27日函釋規定，俾資遵循。 2.「執行標準及相關規定」欄位刪除「或由人事室統一簽案辦理」，以符實際。